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秉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秉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秉法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

01 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
02 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
03 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
04 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
05 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
06 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
07 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
08 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
09 刑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張明聖